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省中山翠亨新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市南朗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 0760-85210131
3 中介服务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建设内容：拟依托现有的南朗街道体育中心用地建设一幢综合体育楼，总用地面积约116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469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9986平方米，地下面积3483平方米。内设舞蹈室、击剑赛道、跆拳道、篮球场、乒乓球、羽毛球、匹克球场及训练场室等功能室。暂定投资8000万元。 2. 服务要求：本次拟选取服务为可研编制服务，服务单位需根据业主项目需求开展前期

		<p>现场调查，结合可研编制工作需要，自行对现场地形进行必要的测量、物探或勘探，作为可研阶段某基础资料用途。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可行性研报告的编制深度要求及国家、省市及行业规范等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项目中提出安全、可行的实施方案。同时需配合业主提供可行性报告立项审批的咨询服务，直至项目取得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为止。（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满足可研编制需求的勘测基础资料，按照委托人要求召开可行性研究报告汇报会议、遇技术复杂问题需进行专家论证时由服务单位负责组织论证及承担费用、配合业主完成项目立项报批手续等）。</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签约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办事处 2. 履行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计价格[1999]1283号、根据中府办〔2024〕19号下浮不低于30%，总价不得超过14万元。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p>

		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需修改至本项目立项获得改发部门批复为止。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本级财政申请资金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p>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4. 服务单位如最终中选，签订合同中的拟投入人员需与报名时上传的响应方案中拟投入人员保持一致（可增加人员，不可减少），

		<p>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取消中选资格重新选取，并保留追偿权利。</p>
12	<p>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p>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